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董事刘宏春先生递交的辞职书，刘宏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收到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该三位先生因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根据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做出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调整为：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孙东莹先生和股东董事孔庆凯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韩复龄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适时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 4 次，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

(一)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编制的拟提交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阅中天运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听取了财务总监和中天运的会计师对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意见。

(三)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管理层组织编制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天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

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在审计服务中履行了相关责任。该所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期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报审计费 84 万元，内控审计 21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了年度审计计划的相关工作安排，就 2020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和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天运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有针对性地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专业建议。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会计政策执行情况、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关键会计和审计事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相关欺

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要求，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1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租赁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并积极督导公司开展好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能够与中天运进行更加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保障各项相关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完成。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日常管理交易、内部控制和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慎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了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稳健提升。

2022 年度，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保持审慎、独立、客观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利用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持续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关注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加强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高效沟通，加大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监督，继续确保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畅推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韩复龄

孙东莹

孔庆凯